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 (CART)

关键原则和建议的最新清单

2021年10月5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本文件提出了十（10）项关键原则和二十（20）项建议的最新清单，其中包括 2020 年 6 月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报告最初提出的十一（11）项建议¹、2020 年 11 月在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第二阶段高级别封面文件中提出的三（3）项补充建议²、2021 年 3 月在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第三阶段高级别封面文件中提出的六（6）项补充建议和两（2）项修订建议³，以及 2021 年 10 月通过的四（4）项经修订的建议。

¹ <https://www.icao.int/covid/cart/Pages/CART-Report--Executive-Summary.aspx>

² <https://www.icao.int/covid/cart/Pages/Recommendations.aspx>

³ <https://www.icao.int/covid/cart/Pages/Recommendations-III.aspx>

关于安全的、有安保措施的和可持续的恢复的关键原则

支持实现全球航空部门安全的、有安保措施的和可持续的的重启和恢复的最佳方式是采取一种基于以下十（10）项关键原则的国际统一做法：

1. **保护人员**：协调而灵活的措施。各国和业界需要共同努力，制定协调的或相互接受的基于风险的措施，以在整个旅行体验过程中保护旅客、机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2. **作为一个航空团队工作，彰显团结一致**。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及业界的各自计划应得到相互补充和支持。虽然国家和地区的需求可能要求采取不同的做法，但各国应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计划和政策，尽可能地协调对策。
3. **确保必要的连通性**。各国和业界应保持必要的连通性和全球供应链，特别是对偏远地区、孤立的岛屿和其他脆弱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4. **积极管理安全、安保和健康相关风险**。各国和业界应使用数据驱动的系统做法来管理重启和恢复各个阶段与安全、安保和健康有关的运行风险，并相应调整其各项措施。
5. **制定航空公共卫生措施**。与航空安全和安保系统携手合作。必须对卫生措施仔细进行评估，以避免对航空安全和/或安保产生负面影响。
6. **增强公众信心**。各国和业界需要共同努力，协调切实可行的措施并进行明确沟通，以确保旅客愿意重新踏上旅途。
7. **将重启和恢复区分开来**。重启航空业和支持其恢复是不同的阶段，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做法和临时措施来减轻不断变化的风险。
8. **支持扶助航空业的财政纾困战略**。各国和金融机构应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考虑以各种适度 and 透明的方式提供直接和/或间接支持的需要。在这样行事之时，他们应保障公平竞争，不扭曲市场，亦不破坏多样性或准入原则。
9. **确保可持续性**。航空是连通的业务，也是经济和社会复苏的驱动力。各国和业界应努力确保航空部门的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
10. **吸取教训，提高复原力**。随着世界的复苏，必须利用吸取的教训，使航空系统更加强大。

建议

建议 1

在 COVID-19 全球爆发期间，成员国应继续在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中更新 COVID-19 应急相关差异（CCRDs）。

建议 2

一旦恢复正常运行，成员国应避免保留与 COVID-19 相关的宽免措施。应急情况结束后仍存在的差异（如有）应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中予以申报。

建议 3

成员国应加快制定关于此次危机期间新运行或运行变化的安全管理指南。

建议 4

全球和地区程序的统一对增强公众和旅客对航空旅行的信心至关重要。为此，成员国应按照《起飞：2019 冠状病毒病公共卫生危机期间航空旅行指南》所载指导来制定航空公共卫生程序。

建议 5

为了支持尽可能快地恢复正常航空运行，成员国应随着 COVID-19 传播风险的降低定期审查关于继续实施风险缓解措施的必要性；应停止实行不再需要的措施。

建议 6

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应立即按照附件 9 的要求设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等同机构），以加强国家一级的跨部门协调。

建议 7

成员国应系统使用旅客健康定位表，确保旅客的身份识别和可追踪性，以帮助限制疾病的传播和流行病的复发。

建议 8

成员国应在利用所提供的指导临时调整其安保措施的同时加强其监督制度，以确保这些措施得到一致执行，以保护航空免受非法干扰行为的影响。

建议 9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向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够查明和管理与不遵守基本航空公共卫生和安措施有关的不循规旅客情况。

建议 10

成员国应考虑采取适当的特殊紧急措施，以支持财务维持能力，并保持适当水平的安全的、有安措施的和高效的运行，这些措施应是包容、有针对性、适宜、透明和临时的，并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同时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不损害安全、安和环境绩效的情况下，在各方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建议 11

成员国应通过向国际民航组织措施数据库提供资料，促进关于其行动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共享和交流。

建议 12 (于 2021 年 3 月修改)

成员国应计划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与长期监管宽免措施有关的风险，并避免将宽免措施（COVID-19 应急相关核心差异和扩展差异）延长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需要采取其他行动以使服务提供者和人员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保持其证书、执照和其他批准有效性的国家，应当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使用针对性豁免（TE）系统。此外，鼓励各国为跨境使用医疗和培训设施提供便利，包括供（国内外）飞行机组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ATCOs）保持其认证、经验的近期性和熟练程度所使用的飞行模拟训练装置。

建议 13 (于 2021 年 10 月修改)

在其 COVID-19 风险管理战略中使用检测的成员国应采用《国际民航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跨境风险管理手册》（Doc 10152 号文件）中概述的做法，并认识到稳健的检测战略有助于及早发现潜在的传染性旅行者。然而，由于优先事项和资源方面的考虑，公共卫生部门可能不会普遍建议将检测作为常规的健康检查方法。

建议 14 (于 2021 年 3 月修改)

考虑建立公共卫生走廊（PHC）的成员国应相互积极交流信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公共卫生走廊。为促进各国实施公共卫生走廊，除了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和应用程序上公布的与公共卫生走廊具体相关的工具，并提供各国之间的公共卫生走廊安排模板外，还向各国提供了关于建立公共卫生走廊的国际民航组织实施套包（iPack）。

建议 15

敦促成员国毫不拖延地实施《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 号文件）第 1 号增编和第 2 号增编，以便利运输 COVID-19 疫苗并允许航空器承运某些危险物品，以便为旅客和机组提供安

全、卫生的运行环境。如果任何国家希望实施更加严格的限制，则提醒它们有义务申报与《技术细则》之间的国家差异。

建议 16

鼓励成员国考虑暂时取消对航空货运业务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外国航空公司额外的双边航权，特别是对全货物运输，以便利运输必需品、供应品和 COVID-19 疫苗。

建议 17 (于 2021 年 10 月修改)

成员国应根据《国际民航组织 2019 冠状病毒病跨境风险管理手册》(Doc 10152 号文件)中概述的规程、数据集最低要求和实施做法，实施并承认检测、康复和疫苗接种证书，以便利航空旅行。鼓励各国确保此类证书可靠、可信、可核实、使用方便、符合数据保护立法并可在国际/全球范围内互用。疫苗接种证明可基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 (ICVP)，并应以符合世卫组织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国际/全球可互用格式签发。应考虑现有的解决方案，并可将其纳入可见数字印章 (VDS-NC)，或地区或全球政府间机构或国际公认组织的其他可互用格式。

建议 18 (于 2021 年 10 月修改)

成员国应按照世卫组织免疫战略咨询专家组 (SAGE) 的建议，为在运载货物而无旅客的航空器上工作的空勤机组尽快获得第二阶段的疫苗接种提供便利，并为其他航空工作人员尽快获得第三阶段的疫苗接种提供便利。

建议 19 (于 2021 年 10 月修改)

鼓励各成员国尽最大可能推动协调一致和包容的做法，以便利完全接种疫苗和康复的旅客的国际旅行和入境。在这方面，成员国应考虑放宽或免除对已完全接种疫苗的个人或有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感染史但不再具有传染性的个人的检测和/或隔离措施。应根据一个国家所接受的风险阈值、国家框架、COVID-19 局势以及《起飞：2019 冠状病毒病公共卫生危机期间航空旅行指南》所述的多层风险管理框架来实行宽缓和豁免措施。鉴于全球范围内获得疫苗的机会不均，以及一些人不适合或不耐受疫苗的使用，接种疫苗不应成为国际旅行的先决条件。

建议 20

成员国应确保更广泛的国家管理部门在制定国家恢复规划的决策过程中，虑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指南。